

债券代码：163982.SH

债券简称：19 特电 Y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了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9 特电 Y1
- 4、债券代码：163982.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N年期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9]2808号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2、计息期限：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3、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联系人：张爱琴

联系电话：0994-6553312

邮政编码：83110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姜琪、马凯、朱雅各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